

「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及續保申請程序簡化措施」 -常見QA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年10月13日



常見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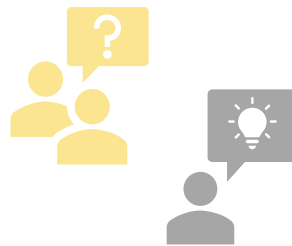
■ 育嬰津貼篇

Q1：115年新制可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那津貼申請會不會很麻煩，也要按「日」申請嗎？可以累積多日一次申辦嗎？津貼和續保可一起辦理嗎？

A1：

1. 不用按日申請，可累積多日後一次辦理，且育嬰津貼及續保申請手續，可以同時一次辦理，不用每日重複申請。
2. 申辦方式與現行相同，可透過書面申請，也可透線上申辦，皆可一次申請多日，津貼及續保都可一次完成。

常見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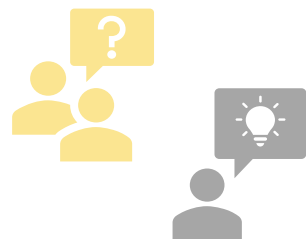
■ 育嬰續保篇

Q2：員工育嬰以日申請，1個月分開請好幾天，不申請津貼只辦理續保手續會不會很麻煩？

A2：不會，育嬰續保手續可累積多日一次辦理。

- ✓ **線上申辦**-投保單位透過e化系統申辦，可新增多日育嬰留停期間。
- ✓ **書面申辦**-「續保申請書」設有多日育嬰續保期間欄位，供投保單位可累積「多日」後，一次以辦理續保作業。

常見QA



■ 育嬰續保篇

Q3：累積多日育嬰留職停薪，再一次幫員工辦理續保，投保單位負擔的保險費還會補助嗎？

A3：會，員工於育嬰留停續保期間由投保單位負擔的保險費仍然會由政府補助，如果因為作業時程來不及於續保當月補助保險費，勞保局也會在次月份的保險費繳款單內沖減保險費。

Q3
案例

投保單位於2月時一併申報員工1月3日、10日、17日育嬰續保，該員續保期間由投保單位負擔的保險費會由政府補助，勞保局會在2月的保險費繳款單(3月25日前寄發)內沖還投保單位負擔的保險費。

常見QA



■ 育嬰續保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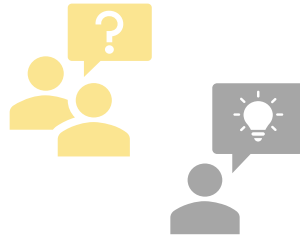
Q4：員工育嬰以日申請，要如何計算應扣收員工的保險費？

A4：投保單位可透過勞保局官網「勞保、就保、災保保險費試算」系統，選擇被保險人類別，輸入投保日數、投保薪資，即可試算應扣收員工的保險費，或可下載保險費分擔金額表，依員工之投保日數及投保薪資查詢應扣收之保險費。

Q4
案例

員工3月1日育嬰續保，該月其餘天數以一般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投保單位可依保險費分擔金額表，對照該員工之投保薪資及投保日數29日，即可查得應扣收該員工的保險費。

常見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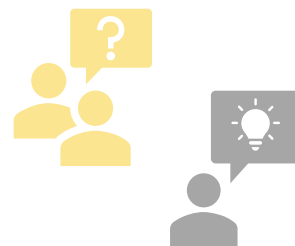


■ 育嬰續保篇

Q5：已經幫員工辦理育嬰續保，之後員工復職時還要通知勞保局嗎？

A5：不用，為簡政便民，勞保局會在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主動恢復其為一般被保險人身分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投保單位不用再填具復職通知書。但是員工如提前復職，則應由投保單位填具復職通知書通知勞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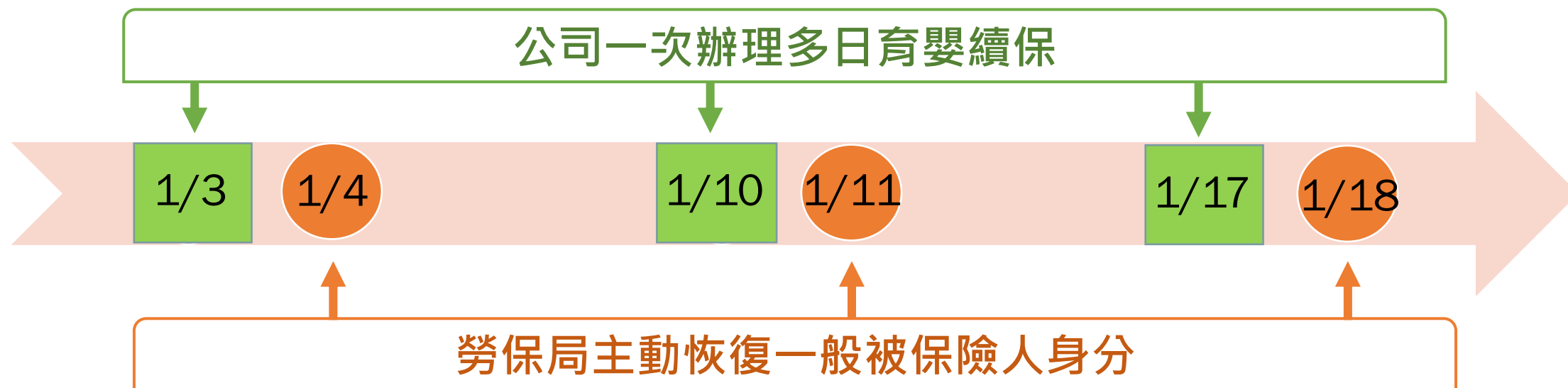
常見QA



■ 育嬰續保篇

Q5 案例1

投保單位一次申報員工1月3日、10日、17日育嬰續保，勞保局會受理該員1月3日、10日、17日以育嬰身分續保，並主動於1月4日、11、18日恢復該員以一般被保險人身分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常見QA



■ 育嬰續保篇

Q5 案例2

公司申報員工自1月1日至3月20日育嬰續保，惟員工提前於2月5日復職，投保單位應於員工復職日填具復職通知書通知勞保局，勞保局將自2月5日恢復該員以一般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公司原辦理育嬰續保期間

1/1 ~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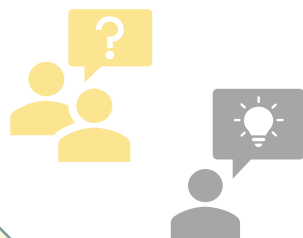
2/5

~

3/20

提前復職當日
填具復職通知書通知勞保局

常見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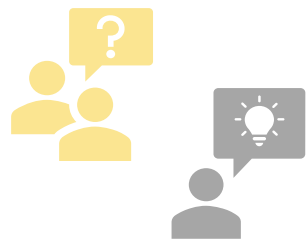


■ 育嬰續保篇

Q6：員工育嬰留職停薪，如果只要申請津貼而不續保，投保單位要幫員工退保及於復職時加保嗎？

A6：如選擇不續保，由勞保局主動自其育嬰留停薪前一日逕予退保及停繳勞工退休金，並自其留停期限屆滿的翌日，主動逕予恢復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投保單位不用另外申報。另外，員工留停期間選擇不續保，經比對符合國保資格者，將由勞保局主動納入參加國保。

常見QA



■ 育嬰續保篇

Q6 案例

員工於115年1月申請多日(1月3日、10日、17日)育嬰津貼並選擇不繼續投保，勞保局會主動在其各段育嬰留停薪前一日(即2日、9日、16日)將其退保及停繳勞退，於留停期限屆滿的翌日(即4日、11日、18日)恢復加保及提繳勞退。另經比對該員符合國保資格，勞保局主動將其於不續保之日(即3日、10日、17日)納入參加國保。

